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杨佩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4327号原告谢明辉与被告杨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杨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60000元、利息7917.81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6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年利率10%计付;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,自2026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付)给原告谢明辉;

二、驳回原告谢明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杨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524.3元,财产保全费709.72元,以上合计2234.02元(此款原告谢明辉已交纳),由原告谢明辉负担34.15元,被告杨佩负担2199.87元。原告谢明辉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199.87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杨佩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2199.87元,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